

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276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虐童事件頻傳，教保服務機構也傳出發生虐待、不當體罰或性騷擾案件，嚴重扼傷幼兒的身心的健康發展。無論事故出於故意或單純意外，每每造成幼兒家長與業者的爭議，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幼兒：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，遭遇機構人員之不當行為時，無力反抗也無法表述事發經過，為避免虐兒或幼兒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減少業者與家長的爭議，幼兒園得全面安裝監視器系統，藉以保障幼兒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。爰此，提案修正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當對待幼兒事件層出不窮，在幼兒園照顧現場當中，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權力極其不對等，幼兒面對這些不當行為，無表達能力亦難以反抗，致幼兒受虐後身心受創後，家長與幼兒園爭議不斷甚至對簿公堂。
- 二、目前已有許多業者為減輕家長憂慮，並為意外事故發生時利於釐清真相，保障幼兒身心發展健全及教保服務人員與業者權益，修法規定幼兒園得加裝監視錄影器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

連署人：鄭寶清 蘇震清 林俊憲 陳靜敏 陳雪生

陳曼麗 施義芳 蘇治芬 吳琪銘 江永昌

黃秀芳 邱泰源 王定宇 蔡易餘 陳學聖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、體罰、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。</p> <p>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、確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改進：</p> <p>一、環境、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。</p> <p>二、安全管理。</p> <p>三、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。</p> <p>四、各項安全演練措施。</p> <p>五、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</p> <p><u>幼兒園得裝設監視錄影系統，裝設之位置、區域、數量及維護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，不得對幼兒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、體罰、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。</p> <p>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、確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改進：</p> <p>一、環境、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。</p> <p>二、安全管理。</p> <p>三、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。</p> <p>四、各項安全演練措施。</p> <p>五、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</p>	<p>增列第三項，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，考量教保服務機構幼兒：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，遭遇機構人員之不當行為時，無力反抗也無法表述事發經過，為避免虐兒或幼兒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減少業者與家長的爭議，幼兒園得全面安裝監視器系統，藉以保障幼兒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。為保障個人隱私，監視攝影設備使用管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